#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

（颁发机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实施日期：2014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条 定义

(一) 程序规则 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4年 11月 21日批准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

(二) 解决办法 指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4年 11月 21日批准施行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

(三) 补充规则 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为审查域名争议投诉及管理案件程序，根据程序规则 的规定而制定实施的解决办法的补充规则。

(四) 中心 指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五) 任何在程序规则中所定义的术语在本补充规则中均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条 范围

(一) 本补充规则应与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一并理解适用。

(二) 所有提交至中心的域名投诉均受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本补充规则所约束。

第三条 当事人与中心的联络

除非事先与中心另有约定，根据程序规则、解决办法及本补充规则的规定，任何可以或应要求提交至中心的文件，在可保留传送记录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络以电子方式提交。在以电子方式与中心联络时，应当使用电子邮件地址 cndomain@hkiac.org。

第四条 当事人与专家组的联络

(一) 当事人一方与专家组之间的联系或应要求向专家组所提交的文件，均应当通过中心所 指定的案件经办人进行。任何当事人均不得单方面与专家组成员自行联络。

(二) 当事人向中心提交的文件，必须同时抄送另一方当事人，并向中心提交相应的已将文 件抄送对方当事人的证明。

(三) 当事人可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与中心进行联络。

第五条 投诉

(一) 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应当采用电子文件（没有电子文件格式的附件除外）形式 提交，并应当使用中心制作并提供的格式文件。

(二) 投诉人应当使用中心设定并在中心网站（www.hkiac.org）上公布的「投诉书传送格式 封面」（CTC）和「投诉书格式文本」（Form C\_CN）制作投诉书，并将其按照中心网站

「投诉书提交指南」的要求，将投诉书提交至中心秘书处。

(三)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中心应在收到投诉人缴纳的基本费用后，将投诉书提 交被投诉人。

(四) 案件程序自中心向被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之日视为正式开始。

第六条 答辩

(一) 被投诉人应于案件程序开始之日起 20日内向中心提交答辩。

(二) 被投诉人向中心提交的答辩书应当采用电子文件（没有电子文件格式的附件除外）形 式提交，并应当使用中心制作并提供的格式文件。

(三) 被投诉人应当使用中心设定并在中心网站（www.hkiac.org）上公布的「答辩书格式文 本」（Form R\_CN）制作投诉书，并将其按照中心网站「答辩书提交指南」的要求，将答 辩书提交至中心秘书处。

(四) 根据程序规则第四条和第十八条第七款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当在向中心提交答辩的同 时将答辩书副本抄送投诉人。

第七条 中心对投诉书的审查

(一) 中心在确认收到投诉书之日起三日内，就投诉书是否符合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 规则的规定进行审查。

(二) 中心经审查认定投诉书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投诉人按规定缴纳的费用后三日内，按 程序规则的规定方式将投诉书送达被投诉人。

(三) 中心经审查认为投诉书在形式上存有缺陷的，应当及时将所存在的缺陷通知投诉人。 投诉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对中心所确认的缺陷进行修改。如投诉人未能在限定期限内对投诉 书予以修改，根据程序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投诉将被视为撤回，案件予以撤销。

第八条 专家指定

中心应当制作并公布一份列有各自任职资格的专家名册。当事人可查询中心网站 http://www.hkiac.org 以获取专家详细信息。

就个案专家的指定而言，中心应当考虑以下情形：

1. 争议的性质；

2. 专家的可获得性；

3. 当事人各方的身份；

4. 专家的独立性及公正性；以及

5. 相关注册协议中的规定。

第九条 公正与独立

(一) 专家在案件程序进行期间，应当始终保持独立与公正，不得作为任何当事人的代理人。

(二) 候选专家在接受指定前应当书面向双方当事人及中心披露任何可能产生不公正或有碍当事人之间争议得以及时解决的情形。除非经当事人双方同意，任何与争议有利害关系而可能使一方当事人对其独立公正产生合理怀疑的专家均不得作为专家组成员。

(三) 在被指定后直至裁决做出前，遇有专家死亡、不能履行职能或拒绝履行职能的情形， 中心可应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指定替代专家。

第十条 专家组裁决

(一) 裁决应当以电子文本形式作成。裁决书应依程序规则第40条的规定，说明裁决结果及裁决理由，注明裁决作出日期并经专家签署。

(二) 专家组应当自其得以指定之日起十四日内将裁决提交至中心秘书处。如遇特殊情形， 中心可延长专家组作出裁决的期限。

第十一条 裁决的公布

中心应当在收到专家组裁决之日起三日内将裁决书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各方当事人和有关 注册商以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除非专家组另有决定，中心应当将裁决全文在网站上 予以公布，并应列明：

1. 案件编号；

2. 争议域名；

3.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名称；

4. 案件裁决；

5. 裁决公布日期。

第十二条 裁决之修正

(一) 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七日内，一方当事人可书面通知中心和另一方当事人，请求专家 组对裁决中的计算、书写及打印错误或其他类似错误进行更正。更正应以电子及书面形式 作出并构成原裁决书的一部分。

(二) 专家组自裁决做出之日起七日内，可就前款所规定的错误自行作出更正。

第十三条 书面陈述的字数限制

(一)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二条第九款及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投诉书和答辩书「事实与理 由」部分的字数（最多）应为 3000 字。当事人应遵守中心有关字数的规定，专家组有权 自行决定对超出字数限制外的文字不予考虑。

(二) 根据规则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专家组有权自行决定其裁决的长度，不受上 述字数的限制。

第十四条 案件经办人的指定

(一) 投诉人的投诉一经受理，中心即应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经办人负责案件的程序性事 项。案件经办人仅向专家组提供行政协助，无权就与域名争议有关的实体问题发表意见。

(二) 当事人双方与专家组之间的联络应当通过案件经办人进行。

第十五条 费用（人民币）

(一) 案件程序所需费用标准如下:

(二) 在向中心提交投诉书后八日内，投诉人应当尽快依据其自己选择的专家组成员数量及 其提出投诉的域名的数量，按照上述收费标准向中心缴纳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需的费用。如果投诉人未能在其提交投诉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规定缴纳相应费用，投诉视为撤回，案件程序予以终止。

(三) 依本补充规则的规定，应当向中心缴纳的案件程序费用，可以现金、支票、银行汇款或银行汇票等方式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支付。一般情况下，所需支付的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准。如果当事人以美元缴纳，则美元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应以现行汇率作准。

(四) 案件程序费用应当全部由投诉人缴纳。在投诉人选择一人专家组，而被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的情况下，案件程序费用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等额承担。

(五) 上述费用不包括当事人一方可能向其代理律师支付的任何费用。

(六) 任何因向中心缴纳案件程序费用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转账费或其他费用均由缴纳费 用的当事人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责任的排除

(一) 在不违背任何现行法律的情况下，除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外，专家不应就与依照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所进行的案件程序有关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向当事人、相关注册商或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承担责任。

(二) 在不违背任何现行法律的情况下，除有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外，中心、中心负责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不应就与依照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所进行的案件程有关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向当事人、相关注册商或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修订

在遵守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前提下，中心有权适时自行对本补充规则予以修订。

第十八条 解释

本补充规则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生效

本《补充规则》自2014年11月21日起施行。2012年6月28日、2007年10月8日施行的原《补充规则》同时废止。